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新01破申176号

申请人：木阿热木·阿不来克木，男，1985年11月1日出生，维吾尔族，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市托克逊县夏乡托克台村5组241号。

被申请人：新疆天石力混凝土有限公司，住所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八道湾天发路401号。

法定代表人：张琦，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5年8月4日，经申请人木阿热木·阿不来克木同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新0102执恢1143号决定书，决定将被执行人新疆天石力混凝土有限公司的执行案件移送本院进行破产审查。

本院查明，新疆天石力混凝土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9月13日，系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人民币，主要经营商品混凝土的生产销售，预应力工程；机械设备租赁，销售：建材、水泥制品、新型墙体材料、钢材、机械设备、农畜产品。

登记注册地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八道湾天发路 401 号。2012 年 7 月 5 日，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因上诉人新疆天石力混凝土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木阿热木·阿不来克木劳动争议一案，作出(2012)乌中民五终字第 33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新疆天石力混凝土有限公司向木阿热木·阿不来克木支付各项费用合计约 109,409.98 元。2021 年 10 月，木阿热木·阿不来克木申请对新疆天石力混凝土有限公司强制执行。在执行过程中，法院对新疆天石力混凝土有限公司的财产通过网络查控系统进行查询，未查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本院在审查过程中，已知涉及新疆天石力混凝土有限公司的执行案件 40 件，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24 件，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案件涉及金额 86,685,751.19 元。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新疆天石力混凝土有限公司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属于适格破产主体，本院依法享有管辖权。新疆天石力混凝土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破产受理条件。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木阿热木·阿不来克木对被申请人新疆天石力混

凝土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田 姝
审 判 员 张 昊
审 判 员 马 恒 雯



二 〇 二 五 年 九 月 一 日

书 记 员 阿依达娜·阿依别克